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中止）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恢复）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关闭、闲置、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13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附件第13项	
3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2.《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使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使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 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三级总承包、专业承包，不分级别资质）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核发）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企业收费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3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符合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4	建设工程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明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一是形式性审查，对项目提交材料及基本信息进行审查。二是实质性审查，从法律、法规方面进行实质审查。 3.决定责任：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同意批准的，出具批复文件；不同意批准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决定书印发后，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 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7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 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违反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3号令） 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 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 法规、 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 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 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 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 法规、 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 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 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 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及时办理变更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对造价工程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五条：发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五条：发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项目上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 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 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和城乡建设局	设管理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2月19日）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警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警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专业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构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决定。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1月13日起）1年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专业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 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 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 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 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 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 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发现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接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接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接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接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接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检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备案抽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面现状和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进行交底的，工程不得开工，已开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停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质量检测、检测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督	对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督	对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督	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督	对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专业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第二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4年1月1日）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 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违规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第101项：审批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对开发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物业企业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以罚款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十五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染的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染的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1年1月1日）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线路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塞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评标专家抽取和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组织强制拆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查封、扣押取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综介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组织强制拆除；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人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 5.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厅字〔2018〕85号）： 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增行政编制的通知 》（中央编发〔2018〕169号）： 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 178号）：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 。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 5.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12	商品房预售面积的登记确权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13	危房鉴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2004年7月20日） 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1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行政监督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154号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0号）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敷衍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敷衍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施工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铁路、通讯工程三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除铁路和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铁路专业承包三级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经登记后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公平参与建筑活动。 4.《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预制构件生产等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本省的相关规定，在资质、资格允许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敷衍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敷衍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敷衍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7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行政监督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廉政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廉政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廉政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廉政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廉政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置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6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2012年7月15日）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7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 10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发布） 第十八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理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房屋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认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得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房屋交易资金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监督指导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定期不定期对审查机构及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3.《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1月8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调试，试运行调试三个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1.确定本地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3.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检查，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公布本地区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未定期调整； 2.收缴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同级国库；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建筑市场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依法对全省建筑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3.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检查，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教育法规股)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一）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1.对《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甘政发〔2017〕57号）内的企业投资项目，省、市州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查。核准的前置审批事项为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不得随意增加前置事项，不准扩大核准范围。核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一半，即10个工作日内办结。 2.对《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零审批”，由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告知性备案，但国家明令禁止、严格控制、产能过剩类项目不得备案。备案项目全面推行承诺制，企业在取得用地和城乡规划许可，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后自主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竣工后接受相关验收，实行“先建后验”，加快探索推行“模拟审批”“容缺受理”“区域评估”和“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等模式。如项目主体单位未兑现承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并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产业扶持政策受理资金申请报告，根据财力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安排资金，做到精准定向补助。对项目不再审批和评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予的书面告知理由）。 4.发文阶段责任：作出书面批复，并按相关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勘察设计与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指导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组织新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5月22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监管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 第十一条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图审查；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图审查；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八）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九）审查与本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单位送审或者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文件；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监督指导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定期不定期对审查机构及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3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依法对全省民用建筑节能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11月1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对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3.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3.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 4.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监督检查不力，无正当理由严重延误计划的； 2.制定计划、组织编制、审查与批准过程中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建设工程质量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发展和改革、工信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发布、管理、督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年1月1日） 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办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房地产交易价格申报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房地产成交价格申报制度。房地产权利人转让房地产，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如实申报成交价，不得瞒报或者作不实的申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4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 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将认定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1、依法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招投标活动及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评标专家确定、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6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依法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招投标活动及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评标专家确定、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68	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甘建建〔2015〕8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	1、受理权限范围内招标文件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1、受理权限范围内招标文件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受理权限范围内招标文件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备案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设施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1、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提交的材料；依据法律，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单位（个人）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个人）需要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现场核查时间计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后，电话通知申请单位（个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要限期归还并恢复原貌，对不予归还恢复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得向不具备办理审批条件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批许可； 2、不得向提供办理审批前资料不齐全的单位（个人）给予审批许可； 3、不得在办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接受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移交主管局，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3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提交的材料；依据法律，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单位（个人）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个人）需要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审查人员到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现场核查时间计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后，电话通知申请单位（个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否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得向不具备办理审批条件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批许可； 2、不得向提供办理审批前资料不齐全的单位（个人）给予审批许可； 3、不得向未办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移交主管局，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4	城市绿化工作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检查初期责任：为保证城市绿化成效，检查人员在检查3天前通知到检查单位（个人），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照初期检查意见通知看是否完成绿化任务要求，对没有完成的单位（个人）进行督促，对拒绝完成任务的单位（个人），报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罚。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强行推荐苗木及各类产品；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移交主管局，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5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1.检查初期责任：为保证单位附属绿地绿化成效，检查人员检查3天前通知到检查单位（个人），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照初期检查意见通知看是否完成绿化任务要求，对没有完成的单位（个人）进行督促，对拒绝完成任务的单位（个人），报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罚。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强行推荐苗木及各类产品；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移交主管局，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城市绿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设部令第112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检查初期责任：为保证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检查人员在检查3天前通知检查单位（个人），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看是否侵占城市绿线，是否完成绿线控制范围的绿化任务，对侵占绿线的单位（个人）责令限期归还并完成绿化任务，否则报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罚。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对单位（个人）签发检查通知单	
177	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防空建设和防护措施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1.检查初期责任：为保证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检查人员在检查3天前通知检查单位（个人），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看是否侵占城市绿线，是否完成绿线控制范围的绿化任务，对侵占绿线的单位（个人）责令限期归还并完成绿化任务，否则报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罚。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对单位（个人）签发检查通知单	
178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提交的材料；依据法律，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个人）；建设单位（个人）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个人）需要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检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现场核查时间计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后，电话通知申请单位（个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得向不具备办理审批条件的单位（个人）进行审批许可； 2、不得向提供办理审批前资料不齐全的单位（个人）给予审批许可； 3、不得在办理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接受有关的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以上情况一经发现将移交主管局，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0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管理股)	1.《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条件备案与施工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第六条：工程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后，应完善开工前各项安全基本条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查具备达到安全开工条件后，按管理分工向安监机构备案。第二十三条：未办理安全备案擅自开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并对建设、施工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2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3	物业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7日） 第九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活动。业主人数少于50人，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业主人数在100人以上（含本数）的，可按幢、单元、楼层等单位推荐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业主代表一般不得少于30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4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原拆迁补偿安置合同中有关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5	房地产开发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6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第三十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2.《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地产成本价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第十七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30%的，应当及时续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9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0	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第三十一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 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建筑队伍资质、建设基本程序）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得资质或者资格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和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者随机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市场准入、建筑队伍资质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称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4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35号）第七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申请，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或不予受理，同时出具凭证； 3.图纸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遇特殊情况专家会审、专家评审； 4.拟定审核意见； 5.技术复核； 6.审核制定消防审核意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建设方在申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8月21日）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1.申请人申请； 2.受理或不予受理，同时出具凭证； 3.图纸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遇特殊情况专家会审、专家评审； 4.拟定审核意见； 5.技术复核； 6.审核制定消防审核意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建设方在申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年10月31日）第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许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8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实施领域、范围、方案等，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职责，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事项，应当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并经评估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未经评估论证或者经评估论证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的，不当公布实施。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授权以及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工作。 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生的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符合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99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是否连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0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质量及施工许可核发（三合一）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9年3月13日）全文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5月17日）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后，转后台现场核查，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由首席代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审批结果，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1	涉及结构安全保修工程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第三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3月11日） 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第五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土地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案。 第七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的前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期限； （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設要求； （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 （五）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要求。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房地产资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第十条之规定：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城市供热特许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2.《甘肃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9月14日）第三条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房地产项目物业管理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管理股)	1.《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2018年10月17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办理资料、设施设备、物业共用部位及其他应管事项的物业管理移交验收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房屋所有权设立登记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登记凭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相应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准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相应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